

21

戰

犯

朱蔡

海

閻森

判

決

書

正

本

前徐州軍法庭審判官

顧樸先

五十六





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五年度復字第一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蔡森 男，年二十八歲，台灣人，日軍俘虜營看守員。

朱海閻 男，年三十二歲，台灣人，日軍俘虜營現場員。

指定辯護人 梅祖芳律師

右被告因戰犯案件，經本庭判決後，由國防部發回復審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蔡森，朱海閻，虐待俘虜，各處有期徒刑四年。

事實

蔡森、朱海閻俱為日籍台灣人，民國三十一年間，被日軍徵調來華，蔡森派駐浦口日軍俘虜營充當看守員，翌年四月，調上海南站，仍服前役。朱海閻初在上海原組服務，嗣原組併入俘虜營，遂被派充該營現場員。均担任管理俘虜工作，在服務期間內，對俘虜迭施虐待，強迫我被俘士兵李自、劉文占、李建芳、呂五娃、岳富成、孟山發等，從事過度之勞役，並時加痛毆。抗戰勝利後，經被害人李自等分別扭獲，送由淞滬警備司令部特務團，層解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查本案被告蔡森充任日軍俘虜營看守員，被告朱海閻充任日軍俘虜營現場員，在服務期間內，虐待俘虜之事實，已據各該被告供承無異。（見軍統局戰犯卷訊問筆錄及本庭案卷）核與被害人李

戰犯蔡森朱海閻判決書

自等陳訴情形悉相脗合。（見淞滬警備司令部特務團報告及淞滬警備司令部軍法處訊問筆錄）罪證明確，無可諉卸。按對俘虜應以博愛之心處理，久為國際公法確定之原則，即海牙陸戰規例第四條及第六條，亦有明文規定，該被告等虐待俘虜，顯係違反上開戰爭規例，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九款前段及第十一條科處，再其先後虐待俘虜，係基於概括之犯意，應論以連續一罪。惟查被告等隸屬台籍，被日軍強迫服役，致觸戰規，核其犯情尚非重大，且係奉行日軍命令，究與恣意肆虐之情形有間，應予從輕減處，以勵自新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海牙陸戰規例第四條第二項，第六條第一項但書，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，第二條第二款，第三條第二十九款前段，第十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刑法第五十六條前段，第五十九條，第七十三條，第六十五條第二項，第六十六條前段，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本庭檢察官陳光虞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石美瑜 印

審判官 宋書同 印

審判官 李元慶 印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施泳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